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及对外投资事项
事 前 意 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投资设立中航国画（上海）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陈安弟

刘洪波